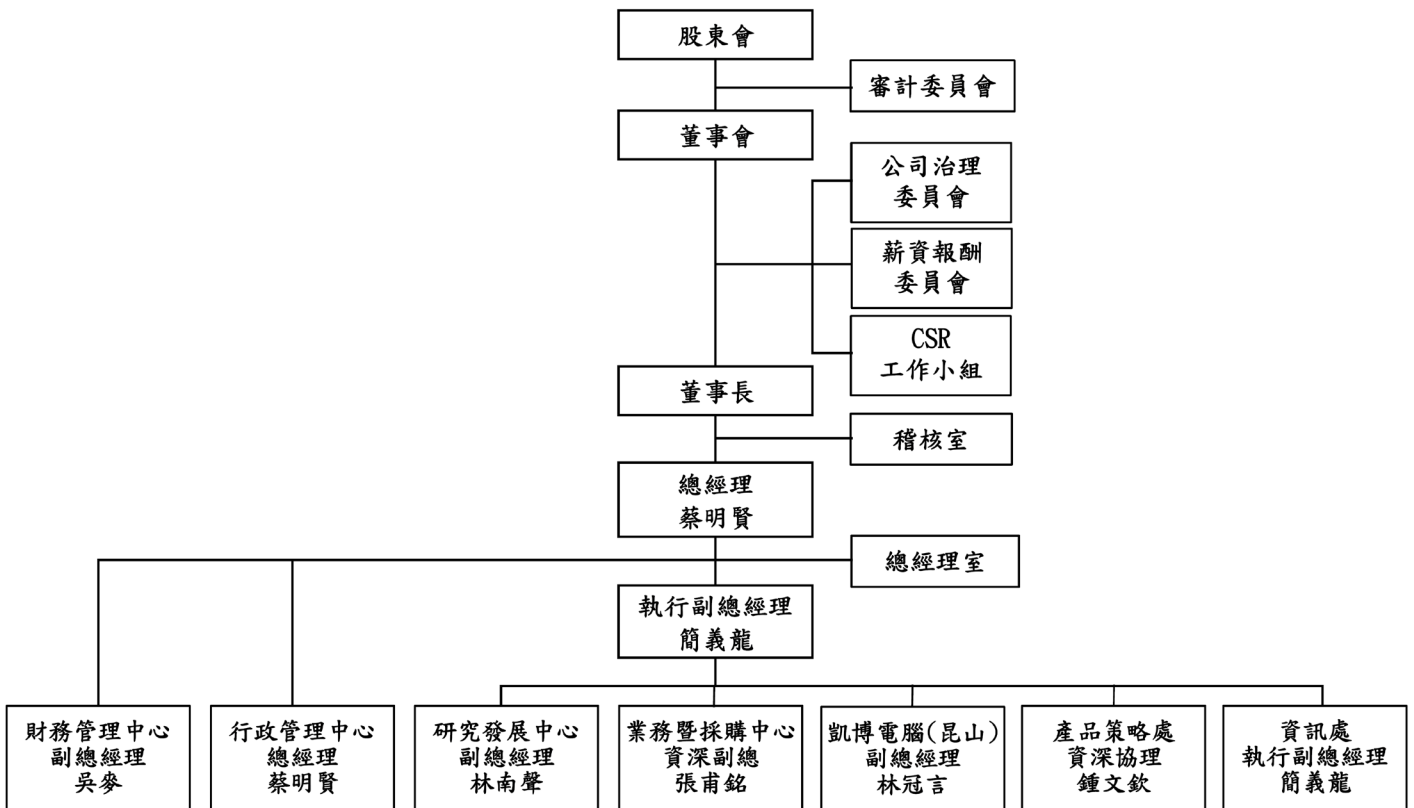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製表日期:110.04.30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之稽核。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政策、經營各項業務及關係企業管理之監督執行。
行政管理中心	1.負責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及總務行政管理。 2.負責全企業法務、智慧財產權管理。
財務管理中心	1.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處理、預算建立與經營分析、財務報表編製。 2.資金規劃、長短期投資及外匯避險、銀行往來。 3.股務作業、經營投資人與媒體關係及公司治理作業。
研究發展中心	負責產品研究、開發與設計及技術應用。
業務暨採購中心	1.全球行銷企劃、業務推展與銷售；推行全球佈局，深耕區域及通路市場。 2.加強售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降低呆帳風險，負責物料支援。 3.電子及機構零件之策略性採買、議價、市場詢價。 4.提昇公司形象、參展、廣告、企劃與執行。
凱博電腦(昆山)	1.負責台灣接單及大陸生產製造之規劃及協調。 2.依據產銷計劃，分析產能，釐定生產及人員計劃。 3.依據生產計劃作成備料計劃，並做材料訂單發行之管控，以維持最低之庫存量。 4.建立高彈性、高效率、高品質、低成本之生產體制，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5.以 ON SITE REAL TIME 之服務方式，來提昇顧客之服務品質。
產品策略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企劃。
資訊處	1. 資訊作業與 e 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與通訊之整合。 2. 應用系統規劃與設計及資訊安全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110年4月1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崑泰	男	107.06.15	3年	72.10.04	51,701,335	7.57%	51,701,335	7.84%	16,371,784	2.48%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群百集團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2385)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董事長 群光廣場百貨集團董事長 宏匯集團董事長 台北雙星(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賢	男	107.06.15	3年	82.05.27	10,149,224	1.49%	10,084,224	1.53%	3,054,593	0.46%	0	0.00%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藍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腦匯集團總裁	本公司總經理 藍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總裁 群光廣場百貨集團副董事長 台北雙星(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呂進宗	男	108.06.18	2年	92.06.12	0	0.00%	0	0.00%	11,543	0.002%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展達通訊(股)、有康電子(股)法人代表董事長 高效電子(股)廣盛投資(股)、群晶電能(股)、新鉅(股)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海外集團子公司董事 群光美國董事兼 Secretary 群光東莞董事兼總經理 茂瑞董事兼監事 群光重慶監事 淳安電子(股)法人代表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簡義龍	男	107.06.15	3年	101.06.15	1,673,376	0.24%	1,673,376	0.25%	0	0.00%	0	0.00%	美國菲利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藍天電腦(股)公司NB事業群執行副總	本公司NB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伯蕉	男	107.06.15	3 年	107.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會計審計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第一銀行常董兼總經理 第一金控董事、副總經理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第一創投、管顧董事長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總明	男	107.06.15	3 年	104.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 銳柏(股)公司董事 允匯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銳柏(股)公司董事 允匯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麗敏	女	109.06.19	1 年	109.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比利時列日大學管理學碩士 AON RISK SERVICES AUSTRALIA (SYDNEY) 華人業務部總經理 AON RISK SERVICES TW 董事 長 拓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拓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呂進宗董事於 92.06.12 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107.06.15 任期屆滿解任監察人，並於 108.06.18 股東常會補選為本公司董事。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皆為自然人)

1.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09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與所考證之專業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許崑泰			√				√		√	√		√	√	√	√	無
蔡明賢			√				√	√	√	√	√	√	√	√	√	無
呂進宗			√			√	√	√	√	√		√	√	√	√	無
簡義龍			√			√	√	√	√	√	√	√	√	√	√	無
周伯蕉		√	√	√	√	√	√	√	√	√	√	√	√	√	√	1
陳總明			√	√	√	√	√	√	√	√	√	√	√	√	√	無
賴麗敏		√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1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賢	男	88.01	10,084,224	1.53%	3,054,593	0.46%	0	0.00%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藍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 經理 百腦匯集團總裁	藍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總裁 群光廣場百貨集團 副董事長 台北雙星(股)公司 副董事長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義龍	男	92.08	1,673,376	0.25%	0	0.00%	0	0.00%	美國菲利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藍天電腦(股)公司 NB 事業群執 行副總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甫銘	男	92.08	640,226	0.1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 昌磊-副理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吳麥	女	96.11	118,809	0.0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企管系 光男企業、艾鉅科技 藍天電腦財會處副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華	男	93.12	160,538	0.02%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 源興科技股長 百腦匯企劃處處長 百腦匯資產管理中心副總裁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學文	男	99.04	238,040	0.04%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金儀(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旭昇科技-業務副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事業部總經 理 百腦匯商場營運一中心副總裁	無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南聲	男	102.09	94,000	0.0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昌磊電腦-正工程師 致勝電腦-經理 精英電腦資深經理 藍天電腦業務中心資深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冠言	男	100.09	184,338	0.03%	50	0.000%	0	0.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飛宏科技-工程師 藍天電腦昆山廠資深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鳳珠	女	94.04	260,311	0.04%	59,324	0.01%	0	0.00%	政治大學 EMBA 宏基業務課長 立基業務經理 藍天電腦業務中心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松	男	92.09	261,236	0.04%	0	0.00%	0	0.00%	海洋學院電機工程 偉錄主任 藍天電腦採購處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文欽	男	98.1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 廣達電腦-處長 藍天電腦-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育明	男	92.08	20,000	0.003%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神基-資深經理 安邁科技資深經理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勝祥	男	96.11	228,716	0.03%	18,790	0.003%	0	0.00%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二專 德愛企業有限公司 展鑫電業有限公司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協理	無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良石	男	101.09	65,825	0.01%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 大眾電腦-高級工程師 元易科技 泰騰公司 吉欣電腦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協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志	男	98.10	139,965	0.02%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電機工程 合興科技-副理 宏達國際-經理 藍天電腦研發中心處長	無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許崑泰	0	0	0	0	7,700	7,700	1,735	1,735	1.41%	1.41%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明賢										
董事	呂進宗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簡義龍										
獨立董事	周伯蕉										
獨立董事	陳總明										
獨立董事	賴麗敏 (就任日期:109.06.19)										
獨立董事	范光松 (辭任日期:109.04.01)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許崑泰	10,885	38,018	201	201	8,300	0	8,300	0	4.32%	8.39%	無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明賢											
董事	呂進宗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簡義龍											
獨立董事	周伯蕉											
獨立董事	陳總明											
獨立董事	賴麗敏 (就任日期:109.06.19)											
獨立董事	范光松 (辭任日期:109.04.0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高，對於年度酬金也應給予合理之保障。惟除了監督與獨立外部觀點職能的發揮外，也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因此獨立董事酬勞仍同一般董事，與績效做適度連結。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依各該組織規程依據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訂定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之出席費金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范光松	范光松	范光松	范光松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呂進宗/周伯蕉/陳總明/賴麗敏 /簡義龍/許崑泰/蔡明賢	呂進宗/周伯蕉/陳總明/賴麗敏 /簡義龍/許崑泰/蔡明賢	呂進宗/周伯蕉/陳總明/賴麗敏	呂進宗/周伯蕉/陳總明/賴麗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許崑泰/簡義龍	許崑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蔡明賢	簡義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蔡明賢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07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蔡明賢	14,544	24,697	1,282	1,282	3,956	30,038	16,710	0	16,710	0	5.47%	10.90%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簡義龍													
資深副總經理	張甫銘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吳麥													
副總經理	李文華													
副總經理	陳學文													
副總經理	林南聲													
副總經理	林冠言 (就任日期:109.08.0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麥/林南聲/林冠言/李文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甫銘	吳麥/林南聲/林冠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簡義龍/陳學文/蔡明賢	李文華/陳學文/張甫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簡義龍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蔡明賢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蔡明賢	0	23,480	23,480	3.52%
	執行 副總經理	簡義龍				
	資深 副總經理	張甫銘				
	副總經理	李文華 陳學文 吳 麥 林南聲 林冠言(就任日期:109.08.01)				
	資深協理	張文松 王鳳珠 鍾文欽 林勝祥 鄭育明 林良石				
	協 理	陳宗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1)	14,680	14,680	1.37%	1.37%	9,435	9,435	1.41%	1.41%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註 2)	38,160	85,520	3.57%	8.01%	32,651	71,637	4.90%	10.74%
總計	52,840	100,200	4.94%	9.38%	42,086	81,072	6.31%	12.16%
股份基礎 給付費用 (註 3)	0	0	0%	0%	0	0	0%	0%

註 1：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之所領取的相關酬金。

註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酬金屬董事相關酬金部份已扣除。

註 3：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之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給付之。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含經理人)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報酬，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 (3) 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給付之。
- (4) 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任用辦法及績效考核辦法並考慮對公司整體貢獻給付之。
- (5)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並評估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等指標，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許崑泰	6	0	100%	
董事	蔡明賢	6	0	100%	
董事	簡義龍	6	0	100%	
董事	呂進宗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伯蕉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總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賴麗敏	3	0	100%	新任日期:109.06.19
獨立董事	范光松	1	0	100%	辭任日期:109.04.0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107年設立審計委員會，依循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會日期:109.06.19

董事姓名：許崑泰、蔡明賢、呂進宗、簡義龍

議案內容：108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作業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許崑泰、副董事長蔡明賢及董事呂進宗、簡義龍係屬利害關係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公推獨立董事周伯蕉擔任本案主席。

參與表決情形：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許崑泰先生、蔡明賢先生、呂進宗先生、簡義龍先生)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會日期:109.06.19

董事姓名：周伯蕉、陳總明

議案內容：108年度獨立董事酬金發放作業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獨立董事周伯蕉、陳總明係屬利害關係人，因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不參與決議。

參與表決情形：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獨立董事(周伯蕉先生、陳總明先生)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會日期:109.06.19

董事姓名：蔡明賢、簡義龍

議案內容：108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作業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副董事長蔡明賢及董事簡義龍同時兼任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係屬利害關係人，因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不參與決議。

參與表決情形：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蔡明賢先生、簡義龍先生)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 至 109/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 至 109/12/31	董事會個別成員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 至 109/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2) 本公司已完成109年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並於110年3月26日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評估結果詳如年報P36-P37。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績效及企業經營形象，於109.11.12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聘請董事蔡明賢先生、簡義龍先生及三位獨董周伯蕉先生、陳總明先生、賴麗敏女士擔任公司治理委員，公司治理委員會已於110.02.19提報董事會通過「110年年度執行計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

本公司已完成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報110.03.26董事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整體運作績效良好，評估結果請參閱年報P36-P3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全體成員推舉 1 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09 年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9.03.31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9.03.31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請 109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緣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經 109.03.31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 109.03.31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伯蕉	3	0	1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總明	3	0	1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范光松	1	0	100%	辭任日期:109.04.01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賴麗敏	2	0	100%	新任日期:109.0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109.03.31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輪調政策，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4. 通過擬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5. 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擬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依據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通過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 √ √ √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3.31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109.08.1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決算表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8.1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12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 通過增資 KAPOK COMPUTER (SAMOA) CORPORATION USD 9 佰萬元案。	√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11.1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所有議案情形請參閱 P27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為加強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實際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每年至少二次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就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三) 109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紀錄請參閱 P28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議紀錄彙總表：

各獨立董出席狀況： V=出席，空白=未出席

開會 次數	本屆開 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 由 說 明	獨立董事			列 席
					周伯蕉	陳總明	范光松	
1	11	109.03.20	109.03.31	1. 本公司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輪調政策，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6. 通過擬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7. 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擬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通過依據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通過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V	V	游添榮 吳麥 劉憶梅 馮敏娟 吳漢期

開會 次數	本屆開 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 由 說 明	獨立董事			列 席
					周伯蕉	陳總明	賴麗敏	
2	12	109.07.30	109.08.13	1. 本公司第 1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V	V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吳漢期
3	13	109.10.30	109.11.12	1. 本公司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增資 KAPOK COMPUTER (SAMOA) CORPORATION USD 9 佰萬元案。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V	V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林柏葦 吳漢期 梁華玲
4	14	110.03.18	110.03.26	1. 本公司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擬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V	V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吳漢期
5	15	110.05.03	110.05.11	1. 本公司第 1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決算表冊案。	V	V	V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吳漢期

109 年獨立董事與內稽人員、會計師座談會記錄彙總表

日期	主題	溝通事項	出席董事	溝通人員	溝通結果
109/3/31 審計委員會	1. 由內稽人員提報說明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依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及追蹤至第一季止建議改善事項改善結果 2. 獨立董事與內稽人員進行交流檢討上述提報事項。	1. 須加強督導本公司各事業單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的達成，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2. 下次座談會由洪明智稽核報告本公司投資大陸資產事業及群泰物業，稽核作業的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周伯蕉 獨立董事陳總明 獨立董事范光松	劉憶梅 稽核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1. 會計師就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提問內容進行討論與溝通	獨立董事周伯蕉 獨立董事陳總明 獨立董事范光松	馮敏娟會計師 吳漢期會計師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09/8/13 審計委員會	1. 由內稽人員提報至七月止，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追查建議改善事項改善結果，原定專案報告「大陸投資-資產開發&群泰物業 108/7~109/6 之查核情況」礙於疫情稽核人員無法返台報告，先以書面資料呈報未來座談會再進行溝通討論。 2. 董事與內稽人員進行交流檢討上述提報事項。	1. 對投資事業之內控、內稽應督促管理單位再加強落實執行。 2. 對公司 109 年度營運效果效率目標之達成程度及攸關風險考量，擬定明年度之稽核計畫列為下次座談會內稽人員報告及檢討事項。	獨立董事周伯蕉 獨立董事陳總明 獨立董事賴麗敏	劉憶梅 稽核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 本公司 109 年度第 2 季決算表冊案。	1. 會計師就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提問內容進行討論與溝通	獨立董事周伯蕉 獨立董事陳總明 獨立董事賴麗敏	吳漢期會計師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09/11/12 審計委員會	1. 由稽核人員報告本年度依年度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及追蹤至第二季止建議改善事項改善結果。 2. 提報 110 年度稽核計劃 3. 董事與內稽人員進行交流檢討上述提報事項。	1. 稽核單位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的稽核計劃，其稽核項目係依主管機關函令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以風險評估考量結果作擬訂，除依規定事項列為年度稽核計劃的稽核項目外，並加強宣導新公佈法規之遵循、對投資事業的監督與管理以及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的查核。 2. 擬呈報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的稽核計劃，並於 12 月底前作申報。	獨立董事周伯蕉 獨立董事陳總明 獨立董事賴麗敏	劉憶梅 稽核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 本公司 109 年度第 3 季決算表冊案。	1. 會計師就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提問內容進行討論與溝通	獨立董事周伯蕉 獨立董事陳總明 獨立董事賴麗敏	吳漢期會計師 梁華玲會計師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03.27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關注議題之發展，於104~110年共三次經董事會修訂守則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p>(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代理機構處理，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股務室於股東會、除權(息)停止過戶日次日內即可依規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公司取得股東名冊，並即彙整主要股東持股資料向經營高層報告。本公司隨時可掌控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p> <p>(三)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各項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相關辦法執行辦理。</p> <p>(四) 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p>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年報P34(註1)。</p>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提升公司治理績效及企業經營形象，於109.11.12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聘請董事蔡明賢先生、簡義龍先生及三位獨董周伯蕉先生、陳總明先生、賴麗敏女士擔任公司治理委員，公司治理委員會已於110.02.19提報董事會通過「110年年度執行計劃」，公司治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P35(註2)。 本公司為加強資訊安全的組織架構，於109年12月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透過常態化半年一次及動態事件召開有關資訊安全的跨部門會議及相關運作，了解、防範並處理各種資訊安全的需求。 資訊安全委員會開會時間為每年的6月及12月。 資安委員會議後，將會議記錄呈總經理核准並呈報董事會相關議題及決策。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105.1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並將評估之方式、標準及評估結果於本公司網站揭露。109年度採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評估項目涵蓋五大面向，並將內評估結果於110.03.26提董事會報告，評鑑情形請參閱年報P36-37(註3)。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簽證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依法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更強化其獨立性。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討論審查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有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及會計師法第47條情事發生，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檢查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經本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審查確認其已具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年報P38(註4))，評估結果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03.26董事會審議通過，確信會計師適任及獨立性無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08.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由財務管理中心主管吳麥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資格，並依據「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並完成 18 小時進修，主要職責及 109 年度運作及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 P39(註 5)。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各專屬部門專責蒐集相關資訊，直接溝通。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clevo.com.tw/">https://www.clevo.com.tw/</a> ，並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含公司相關新聞與活動、公司治理(內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財務/股務資訊及公司聯絡方式，並由各關係部門專人負責相關議題回應。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clevo.com.tw/">https://www.clevo.com.tw/</a> ，並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內含公司相關新聞與活動、公司治理資訊、公司相關規章管理辦法及財務/股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除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本公司網站及報章雜誌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詳見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clevo.com.tw/">https://www.clevo.com.tw/</a> 。 (三)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因集團合併個體達上百家，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09年度財務報表已於110.3.26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一) 員工權益：依政府法令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供應有的各項勞動基本條件，包含工時機制及完善請假制度，並提供穩定安全工作環境，及勞保、健保、退休金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提撥等基本福利外，另享有定期健檢及團體保險，以及完善的員工退休辦法。</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為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定期舉辦各種專題演講課程，並提供醫師諮詢，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及諮詢，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及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除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外，依內控制度要求新廠商需商譽良好且符合本公司之道德需求，在交易前簽立「廠商廉潔承諾書」明訂禁止除正常交易外之其他利益之行為。本公司期許以身作則帶領更多供應商夥伴們共同提升環保意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治理實務守則」執行運作並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透過稽核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已適當辨識、評估及降低各項經營風險，除日常作業程序之控管外，稽核單位及管理階層並隨時監督風險控管之執行情形，也建置內外部檢舉制度，以達降低對公司經營之不利影響。</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定適當之客戶政策及營運目標，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達成目標。</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至110.5.15，並已將董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110.5.15-111.5.15新保單已成立，預計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九)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皆已定期召開，董事皆積極參與，109年度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率100%；本公司已及時上網申報董事出席狀況；出席狀況請參閱P23。</p> <p>(十)董事暨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相當瞭解董事之職權功能，且本身學經歷及對產業瞭解度夠，足夠擔負起董事職責。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每年參加外部與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稅務相關課程之進修，另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相關法規及資訊，彙整提交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9年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P40(註6)。</p> <p>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出席及獨立董事列席狀況和董事進修之情形等，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a href="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 109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總分：90.03，居上市公司排名前 6%~20%及市值 100 億元以上電子類前 11%~20%，109 年度改善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已訂定並揭露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li> <li>2.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li> <li>3.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已於 109.06.19 股東會補選女性獨立董事一席，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情形。</li> <li>4.公司已於 109.11.12 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為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揭露其職責及運作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li> <li>5.公司已就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li> <li>6.公司依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內、外部評估，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li> <li>7.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li> <li>8.公司已制訂並揭露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li> <li>9.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li> <li>10.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li> <li>11.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獲得 ISO 14001 環境系統管理驗證。</li> </ol> <p>(二)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符合之指標，已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報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li> <li>2.年報已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li> </ol> <p>(三)已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擬規劃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li> <li>2.規劃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擬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等外部驗證。</li> </ol>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109 年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面向一 背景經歷			面向二 整體能力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 務分析 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是否領有具 有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 及格證書
許崑泰	男	√	√	√	√	√	√	√	√	√	√	√	
蔡明賢	男	√	√	√	√	√	√	√	√	√	√	√	
呂進宗	男	√	√	√	√	√	√	√	√	√	√	√	
簡義龍	男	√	√	√	√	√	√	√	√	√	√	√	
周伯蕉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	√
陳總明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	
賴麗敏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	√	√	√	√

\*補充說明：本公司 7 席董事均具有上述背景經歷及整體專業能力。另董事成員中，許崑泰、蔡明賢、呂進宗、簡義龍具備IT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周伯蕉擅長於金融產業經驗及審計專長；陳總明對日本市場相當了解，有助公司於當地之業務推動；賴麗敏具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專業，有助公司及董事會決策品質之提升。

本公司董事均為中華民國國籍，109年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43%。2位獨立董事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3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並已於109.06.19股東常會補選1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佔比14%，未來將視情況繼續延攬專業優秀女性來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2：公司治理委員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 5 位董事組成之，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職責如下：

- (1)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3) 規劃公司治理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 (4)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之檢討、建議與追蹤。
- (5) 本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建議與追蹤。
- (6) 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指示辦理之事項。

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簡歷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	周伯蕉	本公司獨立董事 前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副董事長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蔡明賢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簡義龍	本公司 NB 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陳總明	允匯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賴麗敏	拓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委員會成員中，委員會召集人周伯蕉獨立董事具備金融產業經驗及審計專長，蔡明賢、簡義龍、陳總明董事皆具備管理專長，賴麗敏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成員具備相關專業皆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三、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委員會共計開會 2 次，出列席情形及決議事項如下：

開會次數	本屆開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由說明	董事		獨立董事			列席
					蔡明賢	簡義龍	周伯蕉	陳總明	賴麗敏	
1	1	109.10.30	109.11.12	通過推選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	√	√	√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2	2	110.02.09	110.02.19	1.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2.通過擬訂本委員會 110 年「年度執行計劃」案。	√	√	√	√	√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 註3：109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09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相關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如下：

#### 一、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每項考核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5種等級。

#### 二、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 三、評估結果：

#####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40項、「優(4)」5項，109年董事平均出席率為100%，所有董事成員對公司及公司所屬產業清楚瞭解，並確實評估及監督公司營運及督導公司治理，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充分發揮專長。109年董事會績效考核分數平均分數為4.89分(滿分為5.0分)，董事會整體運作績效良好，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92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92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5.00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71分
E.內部控制	7項	4.86分

##### (二)董事會個別成員自評：

董事會成員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由7位現任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問卷7份全部回收，平均評量結果介於「極優(5分)」及「優(4分)」之間，顯示各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績效，均有正面評價。為更進一步加強董事會職能，個別董事提出相關建議整理如下：

蔡明賢董事：董事會成員持續熟悉董事會運作並適時提出意見。

賴麗敏獨立董事：對109年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資安管理委員會之成立給予肯定，執行計劃之規劃方向符合期待。建議董事會於主管機關規範年限前，自主提早進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使董事會功能更趨完善。

自評6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5.00分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5.00分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84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71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83分
F.內部控制	3項	4.90分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22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21項、「優(4)」1項，109年考核分數平均分數為4.95分(滿分為5.0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5.00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4.86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分
E.內部控制	3項	5.00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19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18項、「優(4)」1項，109年考核分數平均分數為4.95分(滿分為5.0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4.80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00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分

**(五)公司治理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18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17項、「優(4)」1項，109年考核分數平均分數為4.94分(滿分為5.0分)顯示公司治理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5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4.80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00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分

四、本公司109年董事會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確實評估及監督公司營運及督導公司治理，各董事出席率皆達100%，並充分發揮專長。為精進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董事會政策之延續，針對上開評分面向中「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中之董事會審議進行研議，持續加強董事會成員專業能力以外之多元化課程。董事會並納入個別董事提出之相關建議，研擬相關改善方案或規劃。

五、前揭109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提本公司110.03.26董事會報告在案。

註4：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人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7.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8.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 註5：公司治理主管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物，108.3.27 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由財務管理中心主管吳麥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吳麥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資格，並依據「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主要職責及運作情形及如下：

#### 一、主要職責：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負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及相關議事事務。
- 3.協助董事及經理人就任及持續進修，並提供其所需之資訊及資料。
- 4.協助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法令。
- 5.協助執行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或董事成員職權事項。

#### 二、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發展，提供董事會成員知悉。
  - (2)彙整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並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及行政協助。
  - (3)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談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需要時，協助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洽談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項目之運作狀況。
  - (2)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3)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 (4)會後負責檢查核實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彙整董事會議案並於七日前發出議程通知與會議所需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督導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以及辦理修訂章程之變更登記事務。

#### 三、109年度進修情形：

依據「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吳麥副總經理於109年已完成18小時進修，符合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9/2/18	109/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的功能與任務	3
109/3/17	109/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	3
109/3/18	109/3/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9/10/16	109/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註6：董監事進修情形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許崑泰	109/11/05	109/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上)	3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下)	3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蔡明賢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董事兼執行 副總經理	簡義龍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董事	呂進宗	109/11/05	109/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上)	3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下)	3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周伯蕉	109/09/15	109/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	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陳總明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賴麗敏	109/10/15	109/10/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資安戰略對企業發展關鍵意義及資安治理與防護	3
		109/10/16	109/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109/11/26	109/11/2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的實務運作與案例解析	3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吳麥	109/2/18	109/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的功能與任務	3
		109/3/17	109/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	3
		109/3/18	109/3/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9/10/16	109/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1/12	109/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需 科系公 大專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 他業所 需之國 家及有 之職 業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薪 酬委員 召集人	周伯蕉		✓	✓	✓	✓	✓	✓	✓	✓	✓	✓	✓	✓	✓	1	無
其他-薪 酬委員	陳總明			✓	✓	✓	✓	✓	✓	✓	✓	✓	✓	✓	✓	0	無
其他-薪 酬委員	賴麗敏		✓	✓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一、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伯蕉	3	0	100%	
委員	陳總明	3	0	100%	
委員	賴麗敏	1	0	100%	109.06.19 新任
委員	范光松	2	0	100%	109.04.0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事項。

三、本公司於 100.12.13 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案及並於 107.06.25 通過本公司第四屆「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四、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levo.com.tw/group\\_company.asp?id=50&lang=tw](https://www.clevo.com.tw/group_company.asp?id=50&lang=tw)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彙總表:

開會次數	本屆開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由說明	周伯蕉	陳總明	范光松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處理	列席
1	5	108.12.31	109.01.14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游添榮 藍博堉
2	6	109.03.23	109.03.31	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	√	√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游添榮 藍博堉

開會次數	本屆開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由說明	周伯蕉	陳總明	賴麗敏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處理	列席
3	7	109.05.22	109.06.19	1.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 2.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獨立董事[周伯蕉]酬金 3.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獨立董事[陳總明]酬金 4.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	√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藍博堉
4	8	110.01.07	110.01.26	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藍博堉
5	9	110.03.18	110.03.26	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2.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金額	√	√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藍博堉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每年定期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進行重大性議題分析，透過研究報告、文獻及與內外部關係人溝通後檢示，訂定各議題內容及其優先順序，進行風險評估及提出對應之策略建議並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下列重大議題管理政策：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秉持公司治理原則，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方針、專業背景及性別平等董事遴選方針，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進而保障各方利害關係人權益。
			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貪腐</li> <li>反競爭行為</li> <li>社會經濟法規遵循</li> </ul>	秉持著最高的道德標準開展業務，為了確保所有商業行為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我們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新進人員皆須簽署相關文件。對於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透過稽核單位定期的提醒與內部宣導，致力於深化員工誠信經營與守法的觀念、防範不誠信行為。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透過主動制定環境管理方針，並設定管理目標和指標，以作為環境管理體系與運作的行為準則。管理方針由總經理制定，並透過不同管道向同仁宣導環境管理的重要性，要求員工將管理方針的內容與日常業務結合，同時不斷檢視與精進環境管理系統，以利提升自身的績效與作為，持續實踐友善環境的目標。環境管理方針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循環保法律與法規相關規範，做個無違規的企業。</li> <li>預先進行污染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li> <li>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案，落實保護地球的責任。</li> <li>主動分類回收與再利用公司活動產生的廢棄物。</li> <li>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之溝通與宣導管道，並維持適當頻率對外溝通。</li> </ul> 註：2020年無違反環保法規之情事。
			產品安全		顧客健康與安全	為達到產品安全與友善環境的生產流程，將ISO系統規範納入設計階段，遵循國際規範與標準要求視為重要宗旨，並讓產品在市場上保有功能性的競爭力。為有效遵循規範，我們偕同採購、業務、供應商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國內、外相關法規與標準之規範要求，並主動遵從相關規範。
經濟績效	經濟績效	公司每年均訂有未來5年營運目標，並根據全球經濟成長狀況作逐年修正，以利規劃未來策略與實行計畫，往穩定成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的目標邁進。 透過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總公司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及市場變化作檢討調整策略，以利規避風險，順利達成年度目標。</p> <p>市場形象 客戶隱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明確的「客戶服務管理」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程序書及客訴處理方法與流程，以標準化的模式服務客戶。</li> <li>整合客戶服務處、客戶品質服務(CQS)及研發、業務等單位，擬定共同的對策，以完整服務回應消費者需求。</li> <li>建立正面的市場形象，以達到客戶忠誠與滿意度增加的效果，進而強化經營績效表現與競爭力。</li> </ul> <p>註：2020年未發生違反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之情事。</p> <p>職業安全衛生</p> <p>職業安全衛生</p> <p>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才能讓員工安心工作，展現高效率與高品質之工作績效，以及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重視環安衛的企業文化，並要求零職災，透過定期稽核環安衛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評量，持續改善與檢討，提升環安衛管理績效，提供舒適工作環境與改善不安全環境。</p> <p>勞雇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雇關係</li> <li>勞/資關係</li> </ul> <p>本公司以人為本，員工是我們珍視的重要夥伴，我們相信擁有快樂健康的員工，才有正面積極的職場文化，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及保留適任人才。</p>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自2016年起設置CSR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政策擬定、制度建立與相關管理方針的設計，並帶領旗下小組與公司各部門落實於藍天的營運流程中，為藍天電腦永續發展管理的專責單位。董事會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相關事宜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CSR工作小組內依照領域區分為5組，包含公司治理、員工照顧、社會關懷、產品環境、客戶關懷五小組，再從公司內相關單位遴選適當職能之主管與同仁組成各小組。而CSR工作小組會定期舉辦會議、統籌管理，並與各小組協商與討論未來CSR相關計畫之執行方法與目標。此外，工作小組亦負責每年度CSR報告書編撰與出版事宜。</p> <p>(1)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關於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等與公司營運治理及財務面相關事項。</p> <p>(2) 員工照顧小組：負責員工權益、教育訓練與勞動法令遵循事項。</p> <p>(3) 社會關懷小組：負責企業形象、社區參與及申訴處理。</p> <p>(4) 產品環境小組：產品衝擊、綠色產品研發及規劃藍天電腦關於環境管理政策方針與活動之小組。</p> <p>(5) 客戶關懷小組：產品責任、客戶關係維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生產與製造主要由昆山工廠進行。因此僅有昆山工廠建置相關管理系統與標準，並於2020/4/16年通過「新版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有效期間至2023/4/7止。</p> <p>(二) 本公司每年持續投入資金與資源，執行各項水資源管理、節能減碳、廢棄物處理、廢氣排放處理和補救措施、污染預防和環境管理等作業。2020年投入金額達3,498,471元。並順應環保商品的趨勢及遵循歐盟相關環境保護指令WEEE(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及RoHS (Restrict of Hazardous Substance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之要求，開發友善環境的綠色電子產品，因應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的變化，以及回應消費者對於製造商在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p> <p>(三) 為配合各國發布之能源與溫室氣體的相關法規，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藍天主動參照其他組織的規範，制定《能源資源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使用能源資源的作業要求與節能減碳實踐的指引，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定期監督與改善能源資源使用情形，以完成降低環境影響的作為。透過長期的資訊紀錄與揭露，有助於我們逐年檢視對地球的環境友善措施，是否已逐步達成我們的既定目標。公司採取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行動方案，包括結合改善產品能源效率、綠色供應鏈管理、原料暨廢棄物管理、產品包裝減量及回收再使用、降低營運總部二氧化碳濃度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積極架設太陽能板發展再生能源，產生的綠電皆併入臺電的電網系統，提供各界使用。</p> <p>(四) 公司制定「能源資源管理作業程序」，並每年追蹤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10年減排10%」為永續經營目標，於生產基地及營運總部推動節能措施，並將詳細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及過去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公開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p>	無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訂有人權政策並落實執行，執行方針包括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公司配合政府法規要求與政策為基礎,提出於招募任用人才上的標準與理念,即「志同道合、適才適所」。在招募新人時,不以任何性別或信仰等因素為標準,旨在提供公平、公開的方式招聘人才。本公司多年來,積極為員工規劃各個福利項目,以增添工作以外的樂趣、提升生活品質,讓員工得以達到工作生活平衡,更促進各部門同仁間的互動,使我們的職場文化更佳完善,建立團隊合作的默契與向心力,進而提升同仁的工作效率。我們的各項福利措施及補助請參閱年報P93。公司按績效考核及晉升辦法,全體同仁將配合公司績效考核時程,接受定期績效考核,並依當年度實際經營現狀,彈性調整年度 KPI 與工作計畫表格內之評估項目,其考核結果將作為該員工未來升遷與薪資調整的考量因素。為強調雙向溝通,我們鼓勵主管與同仁面對面共同討論,並針對員工的績效成果與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商訂具體的行動與方案,希望藉此強化各位同仁的個人競爭力。</p> <p>109年平均員工薪資調整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調薪幅度</th> <th>備註</th> <th>非經理人員 工調薪幅度</th> <th>備註</th> <th>經理人員工 調薪幅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6.0%</td> <td>無</td> <td>0%~8.0%</td> <td>根據同仁所負職責及績效表現給予調薪,晉升同仁另給予晉升調薪。</td> <td>0~5.0%</td> <td>將依經理人績效給予不同幅度之薪酬調整,並依公司整體營運及個人績效給予獎金。</td> </tr> </tbody> </table>	調薪幅度	備註	非經理人員 工調薪幅度	備註	經理人員工 調薪幅度	備註	0%~6.0%	無	0%~8.0%	根據同仁所負職責及績效表現給予調薪,晉升同仁另給予晉升調薪。	0~5.0%	將依經理人績效給予不同幅度之薪酬調整,並依公司整體營運及個人績效給予獎金。	
調薪幅度	備註	非經理人員 工調薪幅度	備註	經理人員工 調薪幅度	備註											
0%~6.0%	無	0%~8.0%	根據同仁所負職責及績效表現給予調薪,晉升同仁另給予晉升調薪。	0~5.0%	將依經理人績效給予不同幅度之薪酬調整,並依公司整體營運及個人績效給予獎金。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1.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同仁健康及預防疾病。 2.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提升同仁健康意識及健康行為。 3.舉辦新進及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導同仁職業病預防與安全意識。 4.定期舉辦消防訓練及急救演練,提升員工消防常識與緊急應變能力。 5.提升員工作業環境品質,實施5S教育訓練,舉辦廠區5S自評與稽核活動。 6.舉辦承攬商危害告知與安全宣導,維護施工品質並提高同仁作業場所安全。</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公司重視同仁的教育訓練,依據「教育訓練發展體系圖」設計各職級與工作職能相關之培訓,期待以訓練來逐漸提升學員的個人競爭力。每年度並由人資部門按公司當年度策略目標及各部門提出之訓練需求調查,設定開課計畫。</p>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	√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設有專責售後服務部門,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維修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客戶關係,滿足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戶需求。公司全面履行和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並將顧客滿意度定為公司重要策略之一。</p> <p>(六) 公司針對供應商訂立「GP 作業管理程序」，規範原物料及零組件採購流程，要求供應商、協力廠簽署「有害物質保證函」、「環保聲明書」，並附上合格實驗室或第三方驗證單位之化學物質分析報告，以保證他們的零組件符合本公司現有的環保要求等。此外，亦針對供應商/協力商進行綠色生產工廠評鑑，確認供應商是否已完成(或預計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系統驗證，及了解其執行管理之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公證單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並公開於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s://www.clevo.com.tw">https://www.clevo.com.tw</a></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03.27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9.03.31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各單位主管與同仁主動積極遵循此守則相關規範，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與所訂守則規範並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近三年重大天然災害及其他捐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說明</th> <th>投入金額 (單位：元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107</td> <td>新北市三重區公所</td> <td>49,500</td> </tr> <tr> <td>新北市政府消防局</td> <td>150,000</td> </tr> <tr> <td>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td> <td>3,000,000</td> </tr> <tr> <td>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td> <td>100,000</td> </tr> <tr> <td>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td> <td>20,000</td> </tr> <tr> <td>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td> <td>10,000</td> </tr> <tr> <td>政大達賢圖書館裝修及設計</td> <td>1,000,000</td> </tr> <tr> <td>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td> <td>391,5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說明	投入金額 (單位：元新台幣)	107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49,50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50,000	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3,000,000	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	100,000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20,000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0	政大達賢圖書館裝修及設計	1,000,000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391,500
年度	說明	投入金額 (單位：元新台幣)																						
107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49,50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50,000																						
	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3,000,000																						
	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	100,000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20,000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0																						
	政大達賢圖書館裝修及設計	1,000,000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391,5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08	108年公益活動-寒冬暖意 關懷弱勢(三重區公所)		38,610	
	贊助108年現代華佗公益講座		100,000	
	第29屆寒士吃飽-獨居長輩、寒士、清寒單媽尾牙		1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0,000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2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等家寶寶-員工親子家庭日-採摘蔬菜捐贈給弱勢團體		30,507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2,000,000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員工自發捐款.不列會計帳)		15,514	
	108年公益活動-寒冬暖意 關懷弱勢(三重區公所)		38,610	
	贊助108年現代華佗公益講座		100,000	
109	第29屆寒士吃飽-獨居長輩、寒士、清寒單媽尾牙		\$10,000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		\$20,000	
	愛心團購-愛盲基金會及心路基金會		\$32,845	
	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大安庇護農場)(員工自發捐款.不列會計帳)		\$12,630	
	嘉惠學子及促進藝文發展-贊助台灣海洋紀錄片(男人與他的海)		\$60,000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2,000,00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捐贈消防警報器		\$150,000	
	脊隨損傷潛能發展中心--二手書捐贈		\$1,500	
合計			\$9,371,216	
<p>2. 本公司本著人飢己飢精神，於107.12.12與土地銀行合作簽立NTD1,000萬元公益信託專戶，自108年起，每年將提撥200萬元資金，投注於各類公益活動。</p> <p>3. 社會共榮</p> <p>(1) 藍天大樓 Ubike 營運站：109年統計:使用次數59,282、減少排碳量4,707 KG/CO2、排碳量相當於種6,587棵樹。</p> <p>(2) 愛心捐血：與藍天一同做愛心：109年台北捐血中心2度邀請藍天電腦舉辦捐血活動，共137人次參與，募集49,250毫升，捐血袋數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計 197 袋。</p> <p>(3) 環保餐具愛地球：自 106 年 12 月起每名員工皆領有環保餐具組、333 運動馬克杯，109 年亦持續於每位新進同仁報到日發放環保餐具組、333 運動馬克杯。</p> <p>(4) 垃圾回收做愛心：藍天響應政府垃圾分類精神，平日即透過標語及告示，提醒同仁執行垃圾分類，並於我們台北總部大樓每一樓層皆設置資源回收區，雙週定期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來回收紙類、塑膠容器、廢電池及包材等，以減少垃圾量，並由慈濟將可回收之垃圾資源化。而藍天資源回收物資販售之收入，亦全數捐贈予慈濟作慈善公益用途。</p> <p>4. 109 年的亮點專案與績效：</p> <p>(1) 原取得「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有效期限於 2019 年 11 月份屆滿，為提供同仁安全安心的職場環境及提升企業形象、深化友善鄰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再次申請並取得「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p> <p>(2) 公私協力：與三重區公所攜手合作，由公部門整合資源，提供其必要之協助。109 年我們至三重區長者家中關懷，贈送冬被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助打掃整理，宣導居家安全。此外我們也參與「大手牽小手-夏令營」活動，一同關懷弱勢(新住民)兒童，透過遊戲的方式，分享宣導防疫防災心得。</p> <p>(3) 落實支持在地小農：自 108 年 11 月起，咖啡機所用的鮮乳全面改為單一牧場、成分無調整、公平交易之小農鮮乳，109 年平均每月支出金額約 42,500 元，希望透過實際行動長期支持並幫助台灣在地小農發展。</p> <p>(4) 藍天公益信託 109 年補助雲林縣共 36 位高齡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 36 名，補助資金總計 216 萬元。另募得員工愛心捐款共 70,026 元、助行器及成人尿布等物資，捐贈予雲林縣政府社會局發送給弱勢家庭。</p> <p>(5) 邀請員工認養藍天豬事大吉撲滿，除了平時培養儲蓄習慣，更提倡助人的公益心。小小的銅板大大的愛心，聚沙成塔，年底共募集 12,630 元，藍天將全數募款金額捐贈給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大安庇護農場)，望提供視障人士所需資源。</p> <p>上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及成果，定期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經營誠信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於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二) 本公司於104年董事會議決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中第七條已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依循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不誠信行為。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訂定防範措施，並責成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除負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負責該程序指南之落實監督執行。</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除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商業契約時，除會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外，並依誠信經營精神履行契約；另於簽訂契約前如經認定有必要時，將依據契約之類型斟酌修正後，將誠信經營精神納入契約條款中。</p> <p>(二)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管理中心，並與稽核單位共同配合，負責相關法規之訂定，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104.03.27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109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已於110.03.26董事會報告完成</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經營誠信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及行為指南」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對於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所述之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四) 本公司訂定完整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會計制度、誠信經營守則等，據以執行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營業活動進行查核，若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會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109年並無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行政管理中心定期舉辦針對新進同仁之教育訓練(內含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 本公司109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進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宣導之教育訓練時，並於課程後簽立「員工保密協定」、「廉潔自律承諾書」、「員工自律公約」及「員工切結書」有關誠信及道德行為等相關文件，109年計新人86人次簽立，簽立比率100%。 2. 109年11月起公司透過E-LEARNING方式對員工進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主題：<u>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淺談誠信經營</u>，時數：2小時，截至109年底參加人次共計292次點閱，109年並無透過專線或郵件檢舉不法行為發生之事件。 3.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或檢舉各項不法行為，公司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一人或數人調查之，若有違反情形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者，得向董事會申訴。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相關作業及保密機制已於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經營誠信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制定相關規範，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人制度，其目的為維護公司信譽，保障財產安全，防止貪污、盜竊、侵佔或其他違法亂紀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的權益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並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另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即刻查明相關事實，而違反人員若能舉出未有違反公司規定之事証時，亦可立即向行政管理中心提出申訴，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及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60本公司保證申訴或舉報者的個人及所提供的資訊，將依個資法受到絕對的保密，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聯絡資訊： 檢舉信箱 中文：24199 三重郵局第 3-96 號信箱 英文：P.O.BOX 3-96 Sancong New Taipei City 24199 Taiwan (R.O.C.) E-Mail address：audit@clevo.com.tw 專線電話：(02)2995-0299</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上揭露推動成效執行情形。 詳請參閱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s://www.clevo.com.tw">https://www.clevo.com.tw</a>。</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已於104.03.27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於107.03.27及109.03.31修訂條文並依法提報當年度股東會。</li> <li>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li> <li>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li> <li>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li> </ol>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經營誠信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3.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資遵循。
4. 訂定後之相關守則或管理程序，請上 <https://www.clevo.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情形查詢，查詢網址 [https://www.clevo.com.tw/group\\_company.asp?id=51&lang=tw](https://www.clevo.com.tw/group_company.asp?id=51&lang=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暨執行情形如下：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第五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2) 承認事項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NTD 79,126,786 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後，可分配盈餘為 NTD 0 元，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NTD 248,905,200 元發放現金，每股分配新台幣 0.4 元，並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放完畢。

(3) 討論事項

案由：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

(4) 選舉事項

案由：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選舉案。

選舉結果如下：

獨立董事 1 席：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N2226XXXXX	賴麗敏	297,600,321

(5) 其它議案

案由：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各董監事出席狀況： V=出席，空白=未出席

開會次數	本屆開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由說明	董事				獨立董事			列席
					許崑泰	蔡明賢	簡義龍	呂進宗	周伯蕉	陳總明	范光松	
1	15	109.02.26	109.02.27	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2. 通過擬訂109年第1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予員工案。	V	V	V	V	V	V	V	游添榮 吳麥
2	16	109.03.23	109.03.31	1. 本公司108年第8-9次及109年第1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2. 本公司投資「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進度報告案。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4.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5.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執行暨轉讓情形報告案。 6. 本公司108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7. 本公司108年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結果報告案。 8.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報告案。 9.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10.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1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3.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 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輪調政策，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15. 通過擬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16. 案由：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擬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20.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1. 通過依據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下列內部控制制度案。 22. 通過有關本公司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3.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2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之議程及相關作業討論案。	V	V	V	V	V	V	V	游添榮 吳麥 劉憶梅 馮敏娟 吳漢期 林柏葦



開會次數	本屆開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由說明	董事				獨立董事		列席
					許崑泰	蔡明賢	簡義龍	呂進宗	周伯蕉	陳總明	
3	17	109.05.05	109.05.14	1. 本公司109年第2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5. 台北雙星(股)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案。 6. 公司治理評鑑情形報告案。 7.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1季決算表冊案。 8. 通過新增投資優環多元中華策略基金USD 9佰萬元整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	√	√	√	√	吳麥 劉憶梅 吳漢期 邱淑娟

開會次數	本屆開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由說明	董事				獨立董事			列席
					許崑泰	蔡明賢	呂進宗	簡義龍	周伯蕉	陳總明	賴麗敏	
4	18	109.06.05	109.06.19	1. 本公司109年第3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109年除息基準日案。 5. 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6. 通過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案。 7. 通過108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作業案案。 8. 通過108年度獨立董事酬金發放作業案。 9. 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作業案。 10.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	√	√	√	√	√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5	19	109.07.30	109.08.13	1. 本公司109年第4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	√	√	√	√	√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吳漢期
6	20	109.10.30	109.11.12	1. 本公司109年第5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6. 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設置本公司治理委員會暨聘請公司治理委員案。 8. 通過增資KAPOK COMPUTER (SAMOA) CORPORATION USD 9佰萬元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劃案	√	√	√	√	√	√	√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林柏葦 吳漢期 梁華玲

開會 次數	本屆開 會次數	通知日期	開會日期	案 由 說 明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列 席
					許崑泰	蔡明賢	呂進宗	簡義龍	周伯蕉	陳總明	賴麗敏	
7	21	110.02.09	110.02.19	1. 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資安管理委員會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報告案。 3. 通過擬訂庫藏股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4. 通過擬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110 年年度執行計劃」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	√	√	√	√	√	吳麥 劉憶梅 林俊仁 邱淑娟
8	22	110.03.18	110.03.26	1. 本公司 109 年第 6 次及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本公司 109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5. 本公司 109 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報告案。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7.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10.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1.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查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擬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0.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1. 通過有關本公司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2.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23.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議程及相關作業討論案。	√	√	√	√	√	√	√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吳漢期
9	23	110.05.03	110.05.11	1. 本公司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3. 提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案。 4.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結果。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決算表冊案。 6. 通過擬訂庫藏股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7.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往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	√	√	√	√	√	√	吳麥 劉憶梅 邱淑娟 吳漢期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及會計主管	游添榮		109.04.01	集團職務調整
財務及會計主管	吳麥	109.04.01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梁華玲	109.01.01~109.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NTD/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4,100	0	4,1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03.31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政策，從109年第1季開始，將本公司原簽證馮敏娟會計師變更為梁華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p>(1)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2)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3)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會計師、梁華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03.3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許崑泰	-	-	-	-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蔡明賢	-	-	-	-
董事 兼執行副總經理	簡義龍	-	-	-	-
董事	呂進宗	-	-	-	-
獨立董事	周伯蕉	-	-	-	-
獨立董事	陳總明	-	-	-	-
獨立董事	賴麗敏 (就任日期:109.06.19)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甫銘	-	-	-	-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吳麥	-	-	-	-
副總經理	李文華	(46,000)	-	(4,000)	-
副總經理	陳學文	-	-	-	-
副總經理	林南聲	-	-	-	-
副總經理	林冠言	-	-	-	-
資深協理	張文松	-	-	-	-
資深協理	王鳳珠	(4,000)	-	-	-
資深協理	鍾文欽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協理	鄭育明	- (10,639)	-	-	-
資深協理	林勝祥	-	-	-	-
資深協理	林良石	-	-	(8,000)	-
協理	陳宗志	-	-	-	-
獨立董事	范光松 (解任日期:109.04.0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游添榮 (解任日期:109.04.01)	-	-	-	-
副總經理	范光輝 (解任日期:109.07.31)	-	-	-	-
協理	王振雄 (解任日期:110.01.01)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崑泰	51,701,335	7.84%	16,371,784	2.48%	0	0%	林鳳珠 許服家 許立欣 許正欣 許月森	配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37,326,144	5.66%	0	0%	0	0%	許崑泰 林鳳珠 許服家 許立欣 許正欣 許月森	本公司負責人 該公司代表人之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二等親	-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33,567,888	5.09%	0	0%	0	0%	許崑泰 林鳳珠 許服家 許立欣 許正欣 許月森	本公司負責人 該公司代表人之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二等親	-
許服家	32,595,454	4.94%	5,077,196	0.77%	0	0%	許崑泰 許月森 林鳳珠 許立欣 許正欣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
許立欣	19,676,568	2.98%	0	0%	0	0%	許崑泰 林鳳珠 許服家 許正欣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
凱博電腦(股)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16,966,596	2.57%	0	0%	0	0%	許崑泰 林鳳珠 許服家 許立欣 許正欣 許月森	本公司負責人 該公司代表人之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一等親 該公司代表人之 二等親	-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16,730,000	2.54%	0	0%	0	0%	-	-	-
許月森	16,658,373	2.52%	623	0%	0	0%	許崑泰 許服家 林鳳珠	二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林鳳珠	16,371,784	2.48%	51,701,335	7.72%	0	0%	許崑泰 許服家 許立欣 許正欣 許月森	配偶 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
許正欣	15,547,156	2.36%	0	0%	0	0%	許崑泰 林鳳珠 許服家 許立欣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0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凱博電腦(股)公司	8,000,000	100%	0	0%	8,000,000	100%
2.藍天投資(股)公司	14,000,000	100%	0	0%	14,000,000	100%
3. CLEVO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2,325,453	100%	0	0%	22,325,453	100%
4. CLEV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MPANY	369,370,000	100%	0	0%	369,370,000	100%
5. KAPOK COMPUTER(SAMOA) CORPORATION	16,000,000	100%	0	0%	16,000,000	100%
6. BUYNOW ON-LINE HOLDING CORPORATION	1,100,000	100%	0	0%	1,100,000	100%



